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集团文件

后集字〔2014〕11号

签发：杨名大

关于印发《后勤集团自聘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中心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后勤集团干部队伍的建设和管理，推进后勤集团干部队伍的现代化、科学化和年轻化建设，为后勤集团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。现结合后勤集团实际，特制定《后勤集团自聘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后勤集团自聘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暂行办法



附件：

后勤集团自聘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暂行办法

一、总 则

第一条 依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《关于印发<关于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工作实施细则(修订)的通知>》(党字〔2010〕31号)文件精神，并结合后勤集团的实际工作需要，制定此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后勤集团自聘干部选拔任用要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因工作需要，后勤集团个别专业性较强的中心主任正职岗位，经学校党委组织部授权批准，可由后勤集团以自聘方式进行选拔任用。后勤集团中心副主任岗位全部由后勤集团以自聘方式进行选拔任用。集团自聘干部不享受学校科级干部待遇。

二、任职条件

第四条 后勤集团自聘干部需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、较强的管理能力和团结协作精神，工作中善于开拓创新。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(一) 自聘干部原则上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的文化程度，对于专业性比较强的单位，以及特别优秀的管理人才，学历要求可适当放宽。

(二) 新提任的自聘干部，一般应具有4年以上的后勤工作经历，具有研究生学历的一般应具有2年以上的后勤工作经历；年龄一般不超过35岁，有特殊要求的岗位或特别优秀的管理人才

年龄要求可适当放宽。

（三）身体健康。

第五条 由自聘副职担任为自聘正职的，一般应在副职岗位工作满2年，特别优秀的可放宽到在副职岗位工作满1年。

第六条 公开招聘的岗位按照公布的条件要求执行。

三、选拔与任用

第七条 后勤集团自聘干部的选拔实行公开招聘，由后勤集团组织面试答辩、选拔、考察、任免人选。选拔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后勤集团根据后勤相关岗位设置和任职情况，通过后勤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集体研究，提出招聘建议，由综合办发布公开招聘信息。

（二）同一岗位竞聘人数一般不少于3人。

（三）后勤集团成立自聘干部竞聘上岗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组，负责公开招聘的面试答辩工作。自聘干部竞聘上岗工作领导小组由后勤集团党政领导组成，工作组由中心主任和职代会代表组成。

（四）面试答辩完成后，由后勤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确定考察对象。考察对象人数一般按1:2比例确定。

（五）由后勤集团党委负责对考察对象进行考察，考察结束后，出具考察报告，报后勤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确定任免人选，由综合办发文任免。

第八条 实行考察预告公示制度。考察前发布考察预告，考察预告在后勤集团网站上发布。

第九条 实行干部任职前谈话制度。新任自聘干部，由后勤集团党委指派专人进行任前谈话。

第十条 后勤集团自聘干部因为岗位变化，不再担任原职务工作的，应由后勤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确定后，发文免职，但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自聘干部职务自行免去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- (一) 同一中心（或部门）由副职提为正职的；
- (二) 退休的自聘干部。

四、任 期

第十一条 后勤集团自聘干部每届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后，参照选拔程序参加公开竞聘，合格者可重新发文任命续任或轮岗交流。

第十二条 后勤集团自聘干部一届任期满后未续聘的，2009年7月2日前自聘的干部由集团另行安排岗位，2009年7月2日后自聘的干部将回原岗位工作。

五、待 遇

第十三条 后勤集团自聘干部其在岗期间，由集团参照学校对应科级待遇标准给予相应待遇，离岗后按原身份享受相应待遇。

第十四条 根据《后勤集团自聘干部非领导职务的设置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文件精神，原则上男满55周岁，女满50周岁（干部）或女满49周岁（工人）不再担任领导职务，由后勤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确定非领导职务待遇。

第十五条 确因工作需要，需超龄聘用正、副职务的特殊岗位，经后勤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定，并报学校主管领导批

准后，可作为集团自聘干部继续任职，享受在岗待遇。

六、附 则

第十六条 自聘干部任免中遇到有争议的重大问题、破格提拔重要问题时，须事先向主管校领导汇报。

第十七条 自聘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度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批准实施之日起执行。2009年1月发布的《后勤集团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后集党字〔2009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后勤集团综合办负责解释。